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泰化学本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中泰化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 根据 2015 年生产运营、项目建设情况,拟向银行新增申请 152,000 万元综合授 信额度,由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2015 年度内,新疆富丽达将根据需要适时 向银行申请贷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计划如下:

序号	申请银行	申请授信额 度(万元)	贷款类型 或其他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80,000	综合授信	中泰化学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 楞分行	72,000	综合授信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152,000		

- 注: 1、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是否贷款视新疆富丽达经营需要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 2、新疆富丽达根据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拟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6 亿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 6 年; 利率: 同期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由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资金用途: 该资金用于新疆富丽达项目建设和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具体以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泰化学担保总额为 614,812.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69%,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 586,612.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35%。中泰化学本次拟为新疆富丽达提供保证担保金额 21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06%。

中泰化学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保理业务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陆续逾期,该笔保理业务是由中泰化学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仍在积极协调还款事宜。新疆富丽达为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7,200 万元。

- 2、新疆富丽达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中泰化学拟为新疆富丽达提供担保,不会对中泰化学资产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泰化学全体股东的利益。
- 3、中泰化学拟为新疆富丽达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泰化学《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中泰化学《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泰化学《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本次拟为新疆富丽达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
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树军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崔洪军

2015年3月30日